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

定，现将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信息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

1、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号院9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联系电话：010-57905000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职责

1、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号院9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联系电话：010-57905000

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联系方式

1、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号院9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联系电话：010-57905000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1.02—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国寿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2.08—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总裁、国寿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21.10至今，中航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
督察长。

(三)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
委员。

(四)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

中航

人寿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号）

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
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韶华（身份证号：440106198201010000）担任的职务为：

三类

（见附录一）

（见附录二）

（见附录三）

（见附录四）

（见附录五）

